

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 2 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請求人 2 人亦無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又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且非本會得以干預。況系爭案件請求人江○○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檢察分署以 108 年度○○字第○○○○號案件審核，亦認系爭案件尚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涉有偽造文書之罪嫌，而本件原檢察官已一一論述被告並無構成上開罪嫌之理由而為不起訴處分，核其認事用法均屬妥適，尚無違誤之處，因而駁回請求人江○○再議之聲請，並於民國 108 年○○月○○日不起訴處分確定，益徵請求人 2 人之請求顯無理由，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偵查結果，不符請求人 2 人之主觀感受及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行為不檢情事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綜上，請求人 2 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

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蕭宏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